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4)

二零一四年度業績

財務摘要

		2014	2013	變幅
業績				
收益	港幣百萬元	11,927	7,387	+61.5%
營業淨溢利	港幣百萬元	439	228	+92.5%
應佔合資公司除稅後業績				
— 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及 新加坡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港幣百萬元	267	465	-42.6%
— 其他合資公司	港幣百萬元	47	36	+30.6%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573	625	-8.3%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元	3.45	3.76	-8.3%
每股股息總額	港元	2.10	2.10	-
財務狀況				
借款淨額	港幣百萬元	2,610	193	+1,252.3%
資本淨負債比率	%	35.3	2.6	+32.7 個百分點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7,387	7,326	+0.8%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權益	港元	36.49	36.66	-0.5%
現金流量				
營運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港幣百萬元	1,115	505	+120.8%
融資業務前的現金 (流出)/流入淨額	港幣百萬元	(2,211)	522	-523.6%

附註：二零一四年的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66,324,850 股 (二零一三年：166,324,850 股)。

主席致函

港機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應佔溢利港幣五億七千三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則錄得溢利港幣六億二千五百萬元。每股盈利減少百分之八點三至港幣 3.45 元。收益增加港幣四十五億四千萬元至港幣一百一十九億二千七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二月收購 TIMCO Aviation Services, Inc. 佔收益增長港幣二十八億八千五百萬元。

董事局宣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45 元。連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派發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65 元，本年度共派息每股港幣 2.10 元，分派的股息總額為港幣三億四千九百萬元，與二零一三年的股息總額相同。第二次中期股息共為港幣二億四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二億一千六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於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公司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起除息。

港機在香港（「港機（香港）」）的外勤服務需求穩定。儘管技工短缺的情況在下半年得以紓緩，但在香港的機身維修業績因技工短缺導致生產能力受到限制而持續受到不利影響。雖然已增聘人手，但新聘員工培訓需時。在香港的部件及電件大修服務需求因波音 747-400 型飛機退役而大幅下降。然而，透過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所節省的成本，有助提高港機（香港）整體的業績表現。由於空中巴士 A340 型飛機及波音 747-400 型飛機退役，加上遡達 700 型引擎的定期維修次數減少，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的表現因而受到嚴重影響。

HAECO USA Holdings, Inc.（「港機（美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完成收購 TIMCO Aviation Services, Inc.。收購後，港機（美洲）於期內錄得虧損。這主要反映一所位於加利福尼亞州的座椅生產設施削減規模所耗用的成本，以及與收購事項相關的財務支出。港機（美洲）的機身維修服務業績良好，但客艙及座椅業務則因部分工程延誤而受到不利影響。

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廈門太古」）的溢利輕微下降。其機身維修工程減少，而私人飛機改裝工程則有所增加。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有限公司（「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由於進行大修的引擎和部件數量有所增加，因此收益和溢利大幅增加。HAECO ITM Limited（「港機航材技術管理」）由於業務增加令周轉件的使用率上升，二零一四年的溢利因而有所增加。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恢復為客戶進行起落架大修工程，由於二零一三年的業績包括一項營業中斷保險的收入，因此二零一四年錄得的虧損較二零一三年為多。太古部件維修（廈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始營業並出現虧損，反映有關員工培訓及營運初期成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其他合資公司的整體貢獻有所改善。

集團繼續進行投資以擴展業務和提升技術能力，務求為客戶提供更優質和廣泛的服務。二零一四年的資本性開支總額為港幣三十六億一千三百萬元（包括收購 TIMCO Aviation Services, Inc. 的開支港幣二十九億四千二百萬元）。於年底結算時的已承擔資本性開支為港幣十二億九千二百萬元。

主席致函 (續)

展望

隨著培訓新聘員工取得進展，二零一五年在香港的機身維修能力將有所提高。由於二零一四年流失一名重要客戶的部分工程，預期在香港的外勤服務需求下降。港機（美洲）的機身維修服務需求預期疲弱，客艙及座椅業務的表現則預期有所改善。廈門太古的機身維修服務需求預期有所改善，但預計私人飛機改裝工程將減少。由於空中巴士 A340 型飛機及波音 747-400 型飛機退役，加上遄達 700 型引擎的定期維修次數減少，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的表現將繼續受到不利影響。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預期繼續表現良好。

廈門市政府提交有關於翔安興建一個新機場的建議，現正由北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進行審議。興建新機場的時間及其對廈門太古及港機集團旗下其他公司在現有機場營運業務的影響仍未明朗。管理層與當地政府機關保持定期溝通，以了解事情可能出現的進展。

集團能繼續取得成功，主要有賴公司及其附屬和合資公司的員工盡心盡力提供服務。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員工卓越的表現。

承董事局命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主席

史樂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業務回顧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變幅
港機（香港）	103	60	+71.7%
港機（美洲）	(45)	(35)	-28.6%
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	166	39	+325.6%
廈門太古	89	90	-1.1%
應佔：			
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及			
新加坡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	267	465	-42.6%
其他附屬及合資公司	(7)	6	-216.7%
	573	625	-8.3%

港機（香港）

港機（香港）的業務包括於香港國際機場客貨運站提供機身服務及外勤服務，以及提供部件服務、物料管理及機隊技術管理服務。

機身服務

港機（香港）為不同類型的飛機進行定期維修檢查、改裝及大修工程。港機（香港）無論在周轉時間及工程質量上，均足以與世界其他維修、修理及大修設施競爭。已售工時由二零一三年的二百五十六萬小時，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二百四十六萬小時。雖然管已增聘人手，而離職員工亦減少，但新聘員工培訓需時，因此生產力仍然受到限制。所進行的工程中，約百分之七十一點六來自非以香港為基地的航空公司。預期二零一五年的機身服務能力將有所上升。

外勤服務

港機（香港）為於香港國際機場營運航班的航空公司提供技術性及非技術性外勤服務。儘管港機（香港）平均每日處理的航班數量較二零一三年減少百分之零點三至三百二十八班，但外勤服務工時增加百分之二點四。由於二零一四年流失一名重要客戶的部分工程，預期二零一五年的外勤服務需求將減少。

業務回顧 (續)

部件服務

港機（香港）於香港將軍澳為部件及電件進行大修。已售工時為二十二萬五千小時，二零一三年則為二十六萬五千小時。已售工時減少，反映波音 747-400 型飛機部件的工作量隨著該型號飛機退役而大幅減少。

透過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所節省的成本，有助提高港機（香港）整體的業績表現。

港機（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僱用五千七百三十四名員工，較二零一三年年底增加百分之四點四。員工人數增加主要反映增聘的見習學員。

港機（美洲）

二零一四年二月，收購 TIMCO Aviation Services, Inc. 百分之一百股權事項完成，作價三億七千零四十萬美元（港幣二十八億七千六百萬元），並償還其銀行及對外貸款二千六百八十萬美元（港幣二億零八百萬元），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千八百三十萬美元（港幣一億四千二百萬元）抵銷。港機（美洲）的主要業務是在美國提供飛機技術服務，包括機身服務、外勤服務、引擎服務、客艙整裝及生產包括座椅在內的機艙內部產品。港機（美洲）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收益港幣二十八億八千五百萬元，並出現虧損港幣四千五百萬元。虧損主要反映一所位於加利福尼亞州的座椅生產設施削減規模所耗用的成本，以及與收購事項相關的財務支出。

機身、外勤及引擎服務

港機（美洲）於二零一四年的機身服務需求殷切，收購事項後期間的已售工時為三百六十六萬小時，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已售工時增加十一萬小時。港機（美洲）於二零一四年開設四個外勤服務站，並於美國十九個機場設有外勤服務站。普惠 JT8D 型引擎大修工程的需求穩定。年內共為五十台引擎進行大修，以及售出四台引擎。

客艙和座椅

港機（美洲）於二零一四年共進行四十四項客艙整裝計劃，並付運約八千六百張特選經濟客艙及經濟客艙座椅。業績因部分工程延誤，加上一所位於加利福尼亞州的座椅生產設施因削減規模耗用的成本而受到負面影響。

港機（美洲）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僱用二千八百九十四名員工。

業務回顧 (續)

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

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自 GE 航空購入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百分之九點九股本權益後，港機持有百分之六十七點五八權益，廈門太古持有百分之九點零一權益）於廈門設有一所引擎大修設施。該公司與通用電氣公司訂立了服務協議，為 GE90-110B 型及 GE90-115B 型引擎提供維修、修理及大修服務。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共為 GE90 型飛機引擎完成三十四項快速轉向工程（當中二十六項為大型或中型修理服務）及為該等引擎完成三十七項性能恢復工程，二零一三年則進行四十項快速轉向工程及十九項性能恢復工程。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亦進行有關更換高壓渦輪罩環和導葉、更換低壓渦輪盤和葉片，以及改裝渦輪中央機匣的工程。由於進行大修的引擎數量增加以及每台引擎的工作量較多，因此二零一四年的收益及溢利均大幅增加。

以 GE90-110 型及 GE90-115 型引擎推動的飛機機齡日增，意味著引擎需要進行更多大修工程。預期二零一五年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的大修服務需求將維持穩健。

廈門太古

廈門太古的業務包括機身服務、外勤服務、私人飛機工程、零件生產及技術培訓。該公司共有十一個泊位以提供機身服務，另有一個泊位用作進行私人飛機工程。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進行的機身工程減少，而私人飛機工程則有所增加。

機身服務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機身服務需求穩定，但下半年則表現疲弱。窄體客機改裝貨機的需求穩定，二零一四年共為四架窄體飛機進行改裝工程，並無進行廣體客機改裝工程。窄體客機改裝工程服務的前景穩定，但廣體客機改裝的前景則欠佳。

二零一四年的已售工時為三百五十五萬小時，較二零一三年減少百分之三點五。

外勤服務

廈門太古於廈門、北京、天津、重慶及鄭州提供外勤維修服務。二零一四年平均每日處理四十一班航班。

私人飛機工程

二零一四年來自私人飛機工程的收益和溢利大幅增加。第二架空中巴士 A319 型飛機的工程於八月完成。第三架同類型飛機已於二零一四年完成大部分工程，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交付客戶。

業務回顧 (續)

零件生產及技術培訓

二零一四年來自零件生產的收益增加百分之三十一點一。來自培訓的收益與二零一三年相若。廈門太古的培訓中心則為約六千五百名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東南亞的學員舉辦四百五十項外部培訓班。廈門太古為外部考生舉辦逾二千五百場 CCAR-66 及歐洲航空安全局 Part-66 認證考試。

廈門太古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僱用四千九百零二名員工，較二零一三年年底減少百分之三點七。

廈門新機場

廈門市政府提交有關於翔安興建一個新機場的建議，現正由北京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進行審議。興建新機場的時間及其對廈門太古及港機集團旗下其他公司在現有機場營運業務的影響仍未明朗。管理層與當地政府機關保持定期溝通，以了解事情可能出現的進展。

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

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港機持有四成半權益）於香港將軍澳為羅爾斯·羅伊斯引擎及引擎部件進行修理及大修工程。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錄得的溢利較二零一三年減少百分之四十七點零。進行大修的引擎數量下降，而每台引擎的工作量亦減少，反映使用 RB211-524 型及遡達 500 型引擎的飛機退役，以及遡達 700 型引擎的定期維修次數減少。二零一四年處理的引擎數量為一百四十七台，二零一三年則為一百九十三台。遡達 XWB 型引擎須待二零一六年始能帶來收益，在此之前，預期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的財務表現將繼續因服務需求減少而受到負面影響。

二零一四年集團應佔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除稅後溢利減少百分之四十二點六至港幣二億六千七百萬元，有關溢利包括來自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所持新加坡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新加坡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權益的除稅後溢利。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增加百分之六十一點五（不包括港機（美洲）則為百分之二十二點四）至港幣一百一十九億二千七百萬元。港機（香港）、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及廈門太古的收益如下表所示有所增加。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變幅
港機（香港）	3,178	3,169	+0.3%
港機（美洲）	2,885	不適用	不適用
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	3,538	2,095	+68.9%
廈門太古	1,924	1,860	+3.4%
其他公司	402	263	+52.9%
	11,927	7,387	+61.5%

營業開支

營業開支增加百分之五十八點五至港幣一百一十四億二千四百萬元，主要反映加入港機（美洲）所產生的成本。職員薪酬及福利開支增加反映中國內地及香港薪金上升；直接材料費用及工作開支增加亦反映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的業務增長。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變幅
職員薪酬及福利	4,573	3,053	+49.8%
直接材料費用及工作開支	5,322	3,039	+75.1%
折舊、攤銷及減值	639	488	+30.9%
其他營業開支	890	628	+41.7%
	11,424	7,208	+58.5%

財務回顧 (續)

溢利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改變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溢利	625	
收益		
港機（香港）	9	收益增加主要反映外勤服務收益增加，但大部分因機身服務已售工時減少百分之三點九及部件服務工程減少而抵銷。機身服務已售工時減少反映生產能力受到限制。
港機（美洲）	2,885	收益主要來自機身服務及客艙和座椅工程。
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	1,443	由於引擎修理工程量大幅上升，收益因而有所增加。
廈門太古	64	收益增加主要反映私人飛機工程的收益增加。
其他公司	139	收益增加主要反映港機航材技術管理的業務增長。
職員薪酬及福利	(1,520)	職員薪酬及福利增加主要反映納入港機（美洲）的職員成本，以及中國內地和香港的薪金上升。
直接材料費用及工作開支	(2,283)	直接材料費用及工作開支增加主要反映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的營業額增加，以及納入港機（美洲）的開支成本。
折舊、攤銷及減值	(151)	折舊、攤銷及減值增加主要反映港機（美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收購 TIMCO Aviation Services, Inc. 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其他營業開支	(262)	其他營業開支增加主要反映納入港機（美洲）的其他營業開支及港機（香港）的租金開支上升。
財務支出淨額	(32)	財務支出淨額增加主要為融資收購 TIMCO Aviation Services, Inc. 的成本。
應佔合資公司除稅後業績	(187)	應佔合資公司除稅後業績減少主要反映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的溢利下降。
稅項	(61)	稅項增加反映廈門太古的稅項開支增加（二零一三年的開支因遞延稅項變動而減少）。
其他項目	(81)	其他項目包括廈門太古的匯兌虧損，二零一三年則錄得相應的按市值計價匯兌收益。
非控股權益	(15)	非控股權益增加反映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的溢利增加。
二零一四年溢利	<u>573</u>	

財務回顧 (續)

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資產總值為港幣一百五十億四千四百萬元。年內增置的固定資產為港幣十八億八千三百萬元，當中包括因合併港機（美洲）而產生的港幣十二億零五百萬元、港幣二億三千七百萬元用於廠房、機器及工具，另外港幣三億三千一百萬元用於航材技術管理服務的可修周轉件。

融資

融資來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淨額包括短期貸款港幣四億五千三百萬元、長期貸款港幣四十四億七千一百萬元及融資租賃承擔港幣一千七百萬元，當中扣除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港幣二十三億三千一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承擔貸款信貸安排為港幣五十七億二千六百萬元，當中港幣十一億九千八百萬元尚未動用。此外，於同日結算尚有未承擔信貸安排為港幣二十億一千六百萬元，當中港幣十五億七千萬元尚未動用。

	可動用 港幣百萬元	已動用 港幣百萬元	未動用 於一年內到期 港幣百萬元	未動用 於一年後到期 港幣百萬元
已承擔信貸安排				
－貸款及融資租賃	5,726	4,528	273	925
未承擔信貸安排				
－貸款及透支	2,016	446	1,570	-
總額	7,742	4,974	1,843	925

貨幣對沖

廈門太古透過以人民幣保留盈餘資金及賣出遠期美元，減低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所產生的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廈門太古已出售合共遠期四千四百五十萬美元，以應付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部分人民幣資金需求。該等遠期出售的適用加權平均匯率為人民幣六點三一元兌一美元。由於人民幣兌美元疲弱，二零一四年產生的遠期匯兌合約虧損總額為港幣八百萬元。

企業管治

公司在年度報告書所涵蓋的整個年度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但下述條文除外，公司相信此等條文不能為股東帶來裨益：

- 企業管治守則第 A.5.1 至 A.5.4 條有關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及資源的條文。董事局已審視成立提名委員會的好處，但最後認為由董事局集體審核及批准新董事的委任，乃合乎公司及獲推薦新董事的最大利益，因為在這情況下，董事局可就其能否勝任董事職務，作出更平衡和有根據的決定。

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如企業管治守則所定義）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下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就年度報告書所涵蓋的會計期，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有關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及程序的詳情，將載於二零一四年報告書。

年度業績已由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收益	2	11,927	7,387
營業開支：			
職員薪酬及福利		(4,573)	(3,053)
直接材料費用及工作開支		(5,322)	(3,039)
折舊、攤銷及減值		(639)	(488)
保險及公用開支		(191)	(87)
營業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275)	(180)
修理及維修		(188)	(149)
其他		(236)	(212)
		(11,424)	(7,208)
其他收益淨額	3	6	87
營業溢利		509	266
財務收入	4	30	21
財務支出	4	(100)	(59)
營業淨溢利		439	228
應佔合資公司除稅後業績		314	501
除稅前溢利		753	729
稅項	5	(94)	(33)
本年溢利		659	696
應佔溢利：			
公司股東		573	625
非控股權益		86	71
		659	696
股息			
第一次中期 — 已付		108	133
第二次中期 — 已宣佈派發／已付		241	216
	6	349	349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港幣 3.45 元	港幣 3.76 元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2014</u>	<u>2013</u>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年溢利	659	696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於損益賬重新歸類的項目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		
— 已確認的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253)	246
— 遞延稅項	42	(40)
期後或會於損益賬重新歸類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		
— 已確認的虧損	(18)	-
— 轉撥至收益	8	-
— 轉撥至財務支出	2	-
— 遞延稅項	2	-
應佔合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7)	18
海外業務匯兌差額淨額	(71)	83
除稅後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315)	307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344</u>	<u>1,003</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288	902
非控股權益	56	101
	<u>344</u>	<u>1,00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19	4,90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60	359
無形資產		2,608	503
合資公司		1,240	1,213
衍生金融工具		-	11
遞延稅項資產		96	83
退休福利資產		53	333
長期預付款項		17	13
		9,693	7,424
流動資產			
存貨		654	327
進行中工程		588	1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767	2,045
可收回稅項		1	-
衍生金融工具		10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0	2,341
短期存款		21	23
		5,351	4,88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2,044	1,875
應付稅項		38	35
衍生金融工具		9	-
短期貸款		453	533
一年內須償還的長期貸款		1,167	369
一年內須償還的融資租賃承擔		3	-
		3,714	2,812
流動資產淨值		1,637	2,0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330	9,494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3,304	1,655
融資租賃承擔		14	-
預收款項		27	37
遞延收益		23	11
欠一關聯方借款		218	90
一家附屬公司一項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		72	72
遞延稅項負債		273	303
衍生金融工具		2	-
其他應付款項		10	-
		3,943	2,168
資產淨值		7,387	7,326
權益			
股本	10	185	166
儲備	11	5,884	5,931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069	6,097
非控股權益		1,318	1,229
權益總額		7,387	7,3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營運業務		
營業產生的現金	1,274	644
已付利息	(81)	(49)
已收利息	34	17
已付稅項	(112)	(107)
營運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1,115	505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64)	(558)
購買無形資產	(7)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5	2
合資公司償還貸款	-	91
已收合資公司股息	251	471
購入一家附屬公司股份的現金 (流出) / 流入淨額	(2,942)	11
超過三個月到期存款減少	1	2
投資業務 (所用) / 產生的現金淨額	(3,326)	17
融資業務前的現金 (流出) / 流入淨額	(2,211)	522
融資業務		
貸款所得款項	5,738	1,131
償還貸款及融資租賃	(3,378)	(25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股份的現金流入淨額	79	-
來自一關聯方的墊款	128	-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324)	(466)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38)	(31)
融資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2,205	3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 / 增加	(6)	904
一月一日結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1	1,418
貨幣調整	(25)	19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0	2,341

1. 主要會計政策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包括衍生工具) 的重估作出修訂。

根據載列於新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附表 11 第 76 條至第 87 條，新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第 9 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前公司條例 (第 32 章) 適用的規定編製。

(a) 集團須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以下相關的新訂和重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本)	呈報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對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集團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納以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修訂本澄清了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上對銷的若干要求。具體而言，修訂本澄清了「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對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的涵義。此修訂本對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修訂本闡明當對沖工具更替至中央對手方時符合特定的準則，可豁免終止採用對沖會計法。此修訂本對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闡述有關繳納非屬所得稅的徵費責任的會計法。此項詮釋針對哪些債務事件可產生徵費，以及何時應確認負債。此詮釋對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以下修訂本已生效，但與集團的營運並不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
--	------

1. 主要會計政策基準 (續)

(c) 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相關新訂和重訂準則以及修訂。

		在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 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 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一四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 38 號 (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 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周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本。預期此等修訂本對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的修訂本澄清，使用以收益為基準的方法計算資產折舊並不恰當，因為經由某項活動（包括使用資產）產生的收益一般反映消耗該資產內含經濟利益以外的因素。該等修訂澄清，收益一般被假設為計量消耗無形資產內含經濟利益的不當基準。這種假設只可在無形資產作為收益的衡量方式或可證明收益與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存在高度關聯性的情況下被推翻。集團仍未評估此修訂本的全面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於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並澄清該等供款的處理方法。此修訂本允許（但沒有規定）由僱員或第三方作出的與服務年資無關的供款，可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確認為服務成本的削減，而非歸入為服務期間的負福利。預期此修訂本對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1. 主要會計政策基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在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不一致性。如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全面確認收益或虧損。如交易涉及一項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即使有關資產在附屬公司內），則部分確認收益或虧損。集團仍未評估此修訂本的全面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就購入一項構成業務的共同經營企業的權益如何入賬提供新的指引。修訂本規定投資者在購入一項構成業務的共同經營企業的權益時應用業務合併會計原則。集團仍未評估此修訂本的全面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確認收益以顯示所承諾的商品或服務，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用以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的代價轉移至客戶。該準則的原則將採用一套五步法模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亦包括一套完整的披露要求，可讓實體能為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提供實體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等全面資訊。集團仍未評估此新準則的全面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完整版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大部分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保留但簡化了混合計量模式，並就財務資產確立三個基本計量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分類基準視乎實體的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採用的虧損減值模式已被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這意味著虧損事件將不再需要於確認減值準備之前發生。就財務負債而言，除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自有信貸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及計量方法並無改變；就指定按公平值入賬的負債，則於損益賬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放寬了有關對沖有效性的要求，取消了嚴格分明的對沖有效性測試。該準則規定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須有經濟關係，而「對沖比率」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作風險管理用途的對沖比率相同。集團仍未評估此新準則的全面影響。

(d) 以下新訂和重訂準則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但與集團的營運並不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

2. 收益及分項資料

收益指開給客戶發票的金額總數及進行中工程變動。

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美國從事商用飛機大修、改裝及維修業務。管理層已根據董事局的常務董事用作評估業績表現及分配資源用的報告書，確定營運分項。董事局的常務董事主要從公司的觀點對業務作出考慮。呈報應報告分項的主要改變，是加入一個新的分項－港機（美洲），主要包括集團收購 TIMCO Aviation Services, Inc. 所產生的業績及分項資產。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推出全新企業品牌形象後，應報告分項現以新的名稱呈列。

2. 收益及分項資料 (續)

提供予董事局的常務董事的應報告分項的分項資料如下：

	香港航空發動機 維修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港機(香港) 港幣百萬元	港機(美洲) 港幣百萬元	廈門太古 港幣百萬元	廈門太古 發動機服務 港幣百萬元	佔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調整以反映 集團的權益 份額 港幣百萬元	其他分項－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分項之間 抵銷/ 未分配調整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對外收益	3,178	2,885	1,924	3,538	8,363	(8,363)	402	-	11,927
分項之間收益	66	-	14	-	10	(10)	53	(133)	-
收益總計	3,244	2,885	1,938	3,538	8,373	(8,373)	455	(133)	11,927
營業溢利 / (虧損)	135	(8)	215	217	525	(525)	(50)	-	509
財務收入	10	-	18	3	-	-	1	(2)	30
財務支出	(26)	(38)	(5)	(15)	(8)	8	(18)	2	(100)
應佔合資公司除稅後業績	-	-	-	-	162	105	-	47	314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119	(46)	228	205	679	(412)	(67)	47	753
稅項 (支出) / 記賬	(16)	1	(69)	4	(86)	86	(9)	(5)	(94)
本年溢利 / (虧損)	103	(45)	159	209	593	(326)	(76)	42	659
折舊	163	72	150	37	99	(99)	81	-	503
攤銷	1	69	12	30	4	(4)	-	-	112
存貨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準備	9	11	9	-	-	-	24	-	53
核數師酬金－法定核數費用	2	2	1	-	-	-	1	-	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							
	港機(香港) 港幣百萬元	廈門太古 港幣百萬元	廈門太古 發動機服務 港幣百萬元	佔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調整以反映 集團的權益 份額 港幣百萬元	其他分項－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分項之間 抵銷/ 未分配調整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對外收益	3,169	1,860	2,095	10,953	(10,953)	263	-	7,387
分項之間收益	48	10	1	2	(2)	64	(123)	-
收益總計	3,217	1,870	2,096	10,955	(10,955)	327	(123)	7,387
營業溢利 / (虧損)	96	180	62	978	(978)	(72)	-	266
財務收入	7	12	1	-	-	1	-	21
財務支出	(25)	(6)	(16)	(5)	5	(12)	-	(59)
應佔合資公司除稅後業績	-	-	-	222	243	-	36	501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78	186	47	1,195	(730)	(83)	36	729
稅項 (支出) / 記賬	(18)	(25)	1	(161)	161	12	(3)	(33)
本年溢利 / (虧損)	60	161	48	1,034	(569)	(71)	33	696
折舊	165	141	35	91	(91)	62	-	403
攤銷	1	12	30	4	(4)	-	-	43
存貨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6	3	-	-	-	56	-	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	-	-	-	-	(14)	-	(14)
核數師酬金－法定核數費用	2	1	-	-	-	-	-	3

2. 收益及分項資料 (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香港航空發動機 維修服務		其他分項－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分項之間 抵銷/ 未分配調整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機(香港) 港幣百萬元	港機(美洲) 港幣百萬元	廈門太古 港幣百萬元	廈門太古 發動機服務 港幣百萬元	佔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調整以反映 集團的權益 份額 港幣百萬元			
分項資產總值	4,050	3,357	3,147	2,135	2,377	(2,377)	1,821	(706)	13,804
分項資產總值包括：									
非流動資產增加 (金融工具、退休福利資產 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78	21	75	35	182	(182)	472	(3)	678
分項負債總額	1,597	3,065	691	1,262	652	(652)	1,747	(705)	7,657
						香港航空發動機 維修服務			
						調整以反映 集團的權益 份額	其他分項－ 附屬公司	分項之間 抵銷/ 未分配調整	總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港機(香港) 港幣百萬元	廈門太古 港幣百萬元	廈門太古 發動機服務 港幣百萬元	佔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分項資產總值		4,865	3,218	1,757	3,874	(3,874)	1,683	(430)	11,093
分項資產總值包括：									
非流動資產增加 (金融工具、退休福利資產及遞延稅項資 產除外)		60	55	44	60	(60)	366	(1)	524
分項負債總額		1,907	777	1,092	2,140	(2,140)	1,645	(441)	4,980

因收購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及TIMCO Aviation Services, Inc.而產生的商譽，已分別被列賬於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及港機（美洲）。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應報告分項資產與資產總值的對賬如下：		
分項資產總值	13,804	11,093
未分配：合資公司投資	1,240	1,213
資產總值	15,044	12,306

除新加坡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外，集團的主要合資公司均由港機及廈門太古持有。

3. 其他收益淨額

	集團	
	2014	2013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	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6)	(5)
遞延收入攤銷	1	1
收取政府補助	41	41
	<u>6</u>	<u>87</u>

4. 財務收入及財務支出

	集團	
	2014	2013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財務收入：		
短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30	18
合資公司未償還貸款	-	3
財務支出：		
銀行貸款	(96)	(59)
欠一關聯方借款	(1)	-
融資租賃承擔	(1)	-
衍生工具公平值虧損：		
利率掉期：現金流量對沖，由其他全面收益轉撥	(2)	-
	<u>(70)</u>	<u>(38)</u>

5. 稅項

	集團	
	2014	2013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	32
海外稅項	97	50
歷年準備不足	2	1
	<u>112</u>	<u>83</u>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18)	(134)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	84
	<u>94</u>	<u>33</u>

5. 稅項 (續)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二零一三年：百分之十六點五）。海外稅項則以集團在應課稅法域，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集團應佔合資公司稅項支出港幣四千七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八千四百萬元），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應佔合資公司除稅後業績之內。

6. 股息

	公司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已付的第一次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 0.65 元 (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 0.80 元)	108	13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已宣佈派發的第二次中期 股息，每股港幣 1.45 元 (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 1.30 元)	241	216
	349	349

董事局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45 元。連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派發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65 元，本年度共派息每股港幣 2.10 元，分派的股息總額為港幣三億四千九百萬元，與二零一三年的股息總額相同。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派發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於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公司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起除息。

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星期四）暫停辦理，當日將不會辦理股票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第二次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方便處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的委任代表書，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股票過戶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第二次中期股息由於在報告結算日仍未宣佈派發及通過，因此未於二零一四年記入賬。二零一四年應付實際數額將記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儲備的分派款。

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每股盈利乃將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五億七千三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六億二千五百萬元），除以年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66,324,850 股（二零一三年：166,324,850 股）普通股計算。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港元	21	28
美元	957	733
人民幣	45	71
其他貨幣	1	2
	1,024	834
減：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89)	(59)
	935	775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9	15
應收關聯方款項	433	60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90	648
	1,767	2,045

於年底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以發票日為基礎）分析如下：

	集團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少於三個月	898	690
三至六個月	27	33
六個月以上	99	111
	1,024	834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集團有港幣四億二千八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二億三千三百萬元）的應收貿易賬項已逾期但並未減值。此等應收貿易賬項與多個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自該等應收貿易賬項到期日起計的期間如下：

	集團	
	2014	2013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少於三個月	383	159
三至六個月	23	43
六個月以上	22	31
	428	2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港幣八千九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五千九百萬元）已減值並已作準備。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突然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此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集團	
	2014	2013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本期	2	-
逾期三個月以下	16	-
逾期超過六個月	71	59
	89	59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集團	
	2014	2013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492	289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1	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	52
應計資本性開支	45	38
應計賬項	990	1,193
其他應付款項	478	301
	2,044	1,875

於年底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14	2013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少於三個月	485	282
三至六個月	5	4
六個月以上	2	3
	492	289

10. 股本

年內公司並無購回、售出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新公司條例 (第 662 章) (「新公司條例」) 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其產生的影響如下：

- 公司的法定股本已不存在 (根據新公司條例第 98(4)條)。
- 公司的股份已不再具有面值或票面值 (根據新公司條例第 135 條)。
- 在公司資本贖回儲備內的貸項金額成為部分公司股本 (根據新公司條例附表 11 第 37 條)。

上文 (b) 段所述公司的股份不再具有面值或票面值，對公司股東的權益並無影響。

11. 儲備

	收益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總計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一月一日結算	5,703	5,328	19	19	210	157	(1)	1	5,931	5,505
本年溢利	573	625	-	-	-	-	-	-	573	625
其他全面收益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										
— 已確認的重新計量(虧損)/										
收益	(253)	246	-	-	-	-	-	-	(253)	246
— 遞延稅項	42	(40)	-	-	-	-	-	-	42	(40)
現金流量對沖										
— 一年內已確認	-	-	-	-	-	-	(12)	-	(12)	-
— 轉撥至收益	-	-	-	-	-	-	5	-	5	-
— 轉撥至財務支出	-	-	-	-	-	-	2	-	2	-
— 遞延稅項	-	-	-	-	-	-	1	-	1	-
應佔合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4)	20	-	-	-	-	(3)	(2)	(27)	18
海外業務匯兌差額淨額	-	-	-	-	(43)	53	-	-	(43)	53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338	851	-	-	(43)	53	(7)	(2)	288	902
已付上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216)	(333)	-	-	-	-	-	-	(216)	(333)
已付本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108)	(133)	-	-	-	-	-	-	(108)	(133)
集團組合變動	8	(10)	-	-	-	-	-	-	8	(1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無面										
值股份制度	-	-	(19)	-	-	-	-	-	(19)	-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5,725	5,703	-	19	167	210	(8)	(1)	5,884	5,931

12. 資本承擔

	集團	
	2014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經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中作準備	166	3,194
經董事局批准但未訂約	1,126	1,082
	1,292	4,276

資本承擔主要是有關購買可修周轉件及其他機器及工具。

13. 業務合併

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收購 TIMCO Aviation Services, Inc. 全部已發行股本。TIMCO Aviation Services, Inc. 是一個基地設於美國的公司集團，提供廣泛的飛機技術服務，包括機身、外勤及發動機維修、客艙改裝服務及機艙內部產品製造。

是項收購將有助拓展集團的業務、擴闊其收入來源，並提供機會在全球其中一個最大的航空市場發展業務。

收購代價、所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收購代價：	
已付現金	2,876

收購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8
無形資產	812
存貨	337
進行中工程	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6)
應付稅項	(2)
貸款	(208)
融資租賃承擔	(20)
遞延稅項負債	(18)
所購可辨認資產淨值	1,486
商譽	1,390
	2,876

	港幣百萬元
現金結算的收購代價	2,876
償還 TIMCO Aviation Services, Inc. 借款	208
所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
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	2,942

13. 業務合併 (續)

商譽乃來自TIMCO Aviation Services, Inc. 具備熟練技能的員工、管理層專業知識，以及預期在為更多不同類型客戶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後所帶來的協同效應。預計商譽不可扣稅。

所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港幣三億九千五百萬元，當中包括公平值為港幣三億六千五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仍未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約金額為港幣三億七千七百萬元，已就此於收購日作出港幣一千二百萬元的壞賬撥備。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港幣六千萬元及港幣四百萬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或有代價規定集團須以現金向TIMCO Aviation Services, Inc.的前持有人支付一筆費用，金額相等於因管控權改變而須向TIMCO Aviation Services, Inc.若干高層管理人員支付費用後所產生的稅項利益的七成。此或有代價安排的公平值估計為港幣零元。此屬第三層次的公平值計量。

所購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集團帶來收益港幣二十八億八千五百萬元及虧損淨額港幣四千五百萬元。倘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發生，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淨額估計分別為港幣一百二十二億八千五百萬元及港幣六億七千一百萬元。

年度報告書

載有上市規則所需一切資料的二零一四年報告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 www.haeco.com 登載。印刷本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寄送已選擇收取印刷本的股東。

董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史樂山(主席)、馬凱文、龍雁儀、鄧健榮；

非常務董事：簡柏基、容漢新、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羅安達、梁國權、唐子樑及謝伯榮。

傳媒查詢：

倫惠菁 (852) 2767 6544 / (852) 6719 6544 sharon.lun@haeco.com